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5-032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）参与并中标太钢能源动力总厂 2×300MW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，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公告。近日，公司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西太钢或发包人）签订了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动力总厂 2×300MW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的风险提示

本协议约定的合同总工期为 130 日历天，在协议履行完成之前，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，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及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对手情况

交易对手名称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，股票代码为 000825，总股本 569,624.78 万元，法人代表李晓波。主营业务为钢和钢材的生产、销售等。山西太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，山西太钢与本公司发生的购销业务合同金额合计为 271.19 万元。

2、合同总价款：10185.23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亿零壹佰捌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）

3、工程方式：工程方式为总承包工程

4、项目总承包范围：项目设计（含干式电除尘改造设计、脱硝催化剂设计）、设备选型、设备材料供货、项目施工（含拆除、临时过渡措施及恢复）、单体试

车及冷联动试车、配合热负荷试车、投产保驾、人员培训，性能测试、验收等全部内容及质量保证期内表现出的任何缺陷的修复。

干式电除尘器改造的设计由承包人负责，设备采购及施工由发包人负责。

脱硝催化剂的设计和施工由承包人负责，脱硝催化剂的设备采购由发包人负责。

5、合同工期要求：合同总工期 130 日历天

6、付款方式：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。

三、该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该合同金额为 10185.2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.30%，项目采用 EPC 模式，工期预计 130 天，项目最终执行将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因合同履行期限较长，具有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动力总厂 2×300MW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6 月 4 日